

伴我飛行—— 非行少年假日輔導團體實施經驗

林詠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張景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壹、前言

Calhoun、Glaser和Bartolomucci (2001)指出孩童和青少年問題行為是主要的社會問題且耗費許多社會成本。近年來電視報導青少年鬥毆事件層出不窮，杜靜怡（2003）回顧半世紀青少年犯罪，犯罪數字呈現驚人上漲趨勢。Kalb和Williams(2003)指出非行少年犯罪與長大被逮捕有明顯的關聯性。被判定假日輔導通常為初犯、刑責較輕的少年，更是輔導介入的最佳時機！

領導者（第一作者）曾訪問觀護人，早期觀護人個案動輒上百個，能照顧個案時間非常有限，無法深入了解個案狀況，面對多樣問題背景的青少年，只是勞動服務或聽演講，卻沒有因材施教（針對青少年問題對症下藥）、治標不治本之下，對青少年問題解決及行為改變效果必相當有限。

近年來司法系統開始引進專業人員如心輔員、心測員、家事調解員進駐法院系統，並且邀請相關科系的研究生或諮商師帶領自我探索成長團體，祇能對青少年能有更多的影響，導正偏差行為及價值觀。個別諮商雖能深入了解少年內在心理狀況，卻可能不符合經濟效

益，Jacobs、Harvill和Masson(2006)強調團體諮商在青少年應用非常有助益及價值，團體諮商能省時、並且能讓成員分享相似經驗，彼此分享資源、腦力激盪增加不同的觀點、讓成員有歸屬感、技巧演練、多樣的學習，並且更貼近生活經驗。Berg、Landreth和Fall(1998)亦認為在團體中當成員發現大家和自己類似時，會覺得比較安全而不孤單。Viney、Henry和Campbell(2001)研究發現團體諮商能夠提高非行少年的成熟度、承擔及提高與他人建立關係的能力。也能夠提高人際溝通技巧、促進心理重建及生活適應能力（陳麗文，2001）。「團體是社會的縮影」（Yalom, 1995），成員會複製日常生活的人際因應模式，諮商師從團體中，很容易了解成員日常生活中是如何與人互動，透過團體活動中讓彼此有正向影響，進而學習牽移到日常生活中，那是我們最期望的目標。

貳、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一、關於我——「非行少年」

非行少年(juvenile delinquency)根據張氏心理學辭典，學者張春興（2002）定義為：未成年者違反刑事法令，應受

處罰的行為與有犯罪之虞的虞犯行為。Ferrara(1992)亦指出非行少年偏差行為是在一個從輕微到嚴重的連續向度上，常見行為特徵如下：很容易被他人貼上不負責任的標籤、較困難從經驗或觀察他人當中學習、較缺乏問題解決能力、不能三思而後行、缺乏克服害怕、挫折、及罪惡感的能力；較嚴重者可能有的行為特徵：將世界分為勝者為亡、敗者為寇，而他們總希望能當贏家，不會考慮其他人的需求、容易憤怒及較少的罪惡感、毫無現實的驕傲感、並且逃避負責。

在DSM-IV-TR的診斷中，與非行少年最相關為品行疾患(conduct disorder)，他們較會持續侵犯他人基本權益或社會標準規範，包括(1)攻擊他人或動物（欺凌、威脅他人、打架、使用傷人的武器、殘忍傷害他人、動物的身體、當面對受害人進行偷竊搶劫、強迫他人和自己發生性關係），(2)破壞財產（縱火、故意毀損他人財產），(3)詐欺與偷竊（侵入他人住宅、說謊獲得利益逃避義務、在受害者不知情下偷竊），(4)嚴重違反規定（十三歲以前不顧父母禁止夜間在外遊蕩、至少兩次逃學在外過夜或長時間未返家、經常逃學）四大項，在一年之內十五項表現三項以上，且至少一項發生在過去六個月內(APA, 2000)。他們通常學習成就低落，也較常會遭同儕排擠(Kauffman, 2005)，也可以發現非行少年的行為將會威脅危害到自己及社會(Calhoun et al., 2001)。

二、如何讓你「靠近我」

(一)建立關係與接納的態度是開啟少年心房的鑰匙

對於青少年，最重要便是「關係」，青少年很重視長輩們勸導他們的態度，曾正奇和陳信昭（2004）指出諮商師要以尊重平等、積極主動和正向鼓勵的態度與青少年建立關係，才能贏得信賴。游淑貞（2003）研究也發現要輔導青少年便是要取得青少年們的信任與喜愛，唯有被尊敬、讓少年覺得親切與信賴時，才能開始進入工作期。如果領導者在帶領團體時能將「心」放在孩子身上，發自內心的關心孩子，孩子很容易敏察而提高改變的動機。

(二)創造與孩子互動時機

把握平常與成員接觸的機會，關係建立從小地方作起，便會有聚沙成塔之效果（游淑貞，2003）。團體中間休息時，領導者會詢問成員近況，展現出開放而不評價態度關心他們的生活，由於信任感不夠，孩子開始會不太願意與領導者談話，因此領導者要多嘗試幾次，讓孩子知道我們是不會去評價責罵他們的行為時，他們才會願意自我坦露。

參、非行少年輔導團體經驗

領導者團體成員共十位，成員數目國、高中各半，成員大多為初犯，均為男性，團體為封閉式團體，進行共八次，每二周進行一次團體，團體後期為了增加團體動力進行，與法院商討後改為一周一次。

一、團體實施前的準備

(一) 行政聯絡事宜

諮商訓練養成背景對於法院體系的部份屬於較陌生的區塊，而法院對於諮商體系也屬拓展了解階段（王唯馨，2004），彼此在行政上需要溝通協調的磨合期，因此領導者需積極告知法院目前團體進度、成員狀況，並密切聯繫，了解法院的需求及彼此溝通。法院與領導者對於成員的期待可能會立場與觀點不同，例如：法院命令成員要配合領導者，領導者可能認為以輔導的理念需要尊重當事人，成員在基本界限內不加以干涉。

(二) 分析成員狀況

法院會對成員實施心理測驗，基於保護當事人權益與倫理，對少年資料嚴謹的規範，當領導者想要了解成員相關背景資料時，法院可能會有疑慮，因此領導者需將專業立場表明，與法院溝通，告知了解這些資料，可幫助領導者針對成員特質設計適當團體方案及團體的帶領。倘若未取得成員資料，會影響團體效能，並與法院重申保密原則，於團體結束會歸還資料。

(三) 方案設計

Jacobs等(2006)指出帶青少年團體需要的結構性較高，才能掌握團體進行及探討。法院團體成員為非自願個案，因此方案設計上要有較久的暖身，最好團體初期能設計他們較願意談論的主題，結構性較高為佳，活動可稍微多一些，等團體中後期成員覺得安全，願意分享時，則活動可放少。在團體結構性較低的狀態下引導成員深入探討，才不會有

蜻蜓點水的狀況。

1. 了解成員發展年齡階段

假日輔導的成員大多為國高中生，Jacobs等(2006)強調少年同儕講的話，常比成人更有說服力。由此可知，在此發展階段最重視人際關係，初期如能針對人際關係部分探討，成員會較願意分享，中後期再談論情緒、家庭，則有助於團體動力和凝聚力提升。在設計方案上，領導者使用情境塑造，希望藉此提高成員對團體的趣味性，不過效果不佳，似乎引不起成員的共鳴，可能與此階段的成員認為塑造情境有些幼稚，而較無興趣。國高中階段的男性青少年，較偏好競賽型的活動，在設計方案時要貼近其年齡之發展階段。蔡宗晃和朱秀琴（2005）表示非行少年會希望自己在團體中有安全感，因此較易形成次團體，雖然對成員來說是在團體中形成自我認同的歷程，卻可能造成對團體動力的影響。其中，年齡也是會影響次團體形成的因素，因此成員有國、高中生，分組最好能採國高中混合的方式，領導者在團體中發現高中生會較國中生發展年齡成熟，且較願意談論自己，較能刺激團體動力，國中生通常是團體的沉默者，對於高中生較會信服，領導者也會較容易掌握。

2. 暖身活動設計

暖身活動最好選擇活動性較高，且團隊合作的方式，探索教育是非常好的暖身活動。梅靜宇（2000）將探索教育應用在非行少年的研究，發現能增進非行少年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並且能快速打破人際藩籬，提升成員信任度和團體凝聚力。在領導者使用探索教育活

動中，成員會激起好勝心，凝聚力較易提升，然而需要特別注意要帶成員去探討活動的內涵，而不是競賽，針對活動中細部的內容引發成員思考。

在設計活動時需考慮成員的意願狀況，領導者設計需坐在地上活動，引起成員抗拒，導致該次暖身效果不佳，而在「解方程式」的暖身活動大家須牽手擠在一起，成員缺乏興趣，且牽手時也有許多的驚扭，不太願意思考及牽手，因此可能須考量到在國高中年紀的男生，似乎較不願意有太近的肢體接觸，亦或是將活動設計放在團體後期，等成員較為熟識時，成員會較願意參與。

團體過程中，領導者在帶領暖身活動具有競賽性質－「猜猜我是誰」，將成員分成兩隊，用布幕隔開，當拉下布幕叫出對方的名字；「乒乓球競賽」，用筷子傳乒乓球，讓成員兩隊比賽，以及「超級比一比」，設計若干問題，例如：【誰的力氣比較】大，讓各組成員推派出一人代表競賽，此三種活動能充分引發成員的參與感，且激起成員興趣，可供之後帶領者做為方案設計之參考。

3.主要活動設計

Jacobs等(2006)指出對於青少年要設法讓團體有趣，領導者可帶入刺激性話題、較富感官性的活動，較能吸引成員的注意力。領導者能多元的方式設計活動，如拼貼、繪畫、氣球等活動方式，可提高成員參與度。領導者帶領成員探索自身擁有之特質，用拼貼的方式，並請成員與大家分享其擁有哪些特質，成員分享度高，且可從中看見其正向的資源能力給予肯定。繪畫是非常好的活動方式，成員可邊畫邊思考，並且將其故

事可以由抽象變具體，繪畫也可多樣變化，例如可用四格漫畫的方式來描述自己的經驗。

領導者可善用多樣化媒材搭配活動以引起成員興趣。領導者在團體帶領時，一開始成員較不願意發言，使用鱷魚玩具，當成員按壓牙齒，鱷魚嘴巴掉下便要發言，能提高成員發言意願，提升團體氣氛。主活動設計，領導者使用氣球，讓成員將別人給自己的正負向標籤寫在上面，達到外化效果，充分吸引成員的注意力。領導者可多發揮創意融入活動設計中，善用生活中的小媒材如飛鏢、骰子、撲克牌、情緒卡、氣球、球類…等小玩具，多樣媒材有助於提升成員參與度。情緒卡很適合在團體一開始時使用，檢視成員當下的心情狀態，並且可以讓成員心情可以緩衝，以利後面活動的進行。

4.團體成員組成與成員互動狀況

(1)第一次團體－魔戒啟程（相見歡建立關係）

成員間互動起初較為疏離，後半場已開始會主動交談。I成員側坐不面向團體，部分成員話少，對團體漠不關心，B成員站著不願脫鞋加入團體，而G成員開放且願意分享事情。

(2)第二次團體－裝備特質武器勇敢再出發（了解特質，並藉由賓果遊戲認識「個人」、「學校」、「家庭」三方面的自我。）

成員全體不願意脫下鞋子進入團體之中，團體凝聚力較第一次團體時來得鬆散，這次活動探討「個人」、「家庭」、「學校」似乎不是此時成員們願意談論的話題，可發現成員們此次較不

表一 成員基本資料

成員	年齡	教育程度	犯案因素	家庭概況	在團體中情形
A	15	國三	傷害，教唆毆打別人	父病歿，由案母撫養。	較有挑釁言語，會有干擾團體行為如：躺著、玩東西。
B	18	國中結業	無照騎車撞人。	父母分居，由案母撫養。對家人孝順。	B較有個性與脾氣，不高興時會瞪領導者，或與領導者討價還價。
C	15	高一	妨礙公務	小家庭，與父母兄弟姐妹相處普通，會關心自己的家人。	B與C經過幾次團體相處形成次團體。在團體中比較會大聲講話。
D	16	國中畢業	竊盜東西變賣	父病歿，母不識字為臨時工。	樂意分享自己，較感性、熱情。會與B、C聯盟談話。
E	19	高二	無照騎車	小家庭，與父母兄弟姐妹相處普通，案父陪同少年來法院，十分關心案主。	說話沉著內斂，言之有理，內省力佳，樂於分享，是重要同盟者。
F	13	國二	無照偷騎賊車	母於少年幼時離家，由父親撫養。	E與F結伙偷竊騎車。為團體中的次團體，經常竊竊私語。
G	13	國二	無照偷騎賊車	父病歿，由案母撫養，隔代教養。	
H	18	高二休學	傷害	小家庭，與父母相處普通，與弟妹相處融洽。	十分熱心，會幫忙領導者收拾物品、主動聊天，開放程度高。
I	15	國二	竊盜偷騎賊車	父母未結婚，父於少年幼時離家。	較為沉默，於團體後期較願意分享。
J	14	國二	公共危險，喝酒肇事	小家庭，與父母兄弟姐妹關係融合。	較為沉默，個性溫和內向，多傾聽。

願意分享，甚至會有敵意的狀況產生。

(3)第三次團體—人際與情緒（探討自我與人際衝突情境及其因應方式）

團體成員談話主動性提升，成員互動較上次為佳，中堂休息時發現成員下課聚在外面聊天，特殊事件為A成員對B成員說出挑釁的話，引起其不滿。C成員表示去警察局被銬手銬很高興，然而B成員反映去警察局失去自由並不是好事。

(4)第四次團體—人際與情緒（探討自我與人際衝突情境及其因應方式）

成員間產生次團體，而A成員由於上次出口挑釁，此次遭受B與C成員言語攻擊。F與G次團體則會竊竊私語。部分成員仍然安靜參與，較少分享。高中成員E開始會分享正向經驗，成為其他成員的榜樣。

(5)第五次團體－情緒與自我（探索情緒及學習如何因應負向情緒）

有三位成員皆站著不肯坐。整體大家分享程度高，願意參與團體，然而A成員由於被B成員的次團體攻擊，此次分享有較為退縮。高中成員E仍然是團體同盟者，分享內省經驗。

(6)第六次團體－我為何而來（探討成員的犯案經驗及對於進來法院經驗有何心情與想法）

B、C與D站在團體外面不願意坐著，但仍願意發言。而A成員由於上次挑釁，本次B對其較有言語上攻擊。F、G和I成員本次開放性較前幾次團體為多。E仍為談吐中肯，較多內省。J仍為團體少言者。

(7)第七次團體－標籤～OUT！！（協助成員將問題外化）

B、C和D仍較多聯盟，但較多對整個團體分享。大家對F與G產生關心與好奇，團體動力明顯提升，E與H分享許多正向經驗，對其他成員產生影響力。團體凝聚力佳，在暖身活動成員會不希望有輸贏，彼此相處融洽。

(8)第八次團體－我們的畢業典禮（統整個人所學，相互回饋與祝福。）

成員分享度、參與度、積極度高，主動互相關心，相互提醒其他成員不要再犯，並且表達反思處理事情可能的後果。

二、團體實施階段的提醒

（一）領導者與觀察員

1. Leader雙人舞－領導者與協同領導者間的協調

新手諮商師帶領較棘手的團體時，協同領導者可協助策劃及提供豐富多元

的觀點，人際風格的差異也能使團體氣氛有所變化，更增加團體趣味性(Jacobs et al., 2006)。此外，Posthuma(1996)也認為協同領導者的優勢可以更顧全整個團體、協調(compatibility)、分擔責任、提供支持、當一個領導者缺席時，仍可持續關注成員、領導者可以扮演示範角色、及角色扮演。因此帶領非行少年團體，如能有協同領導者來進行，讓團體氣氛較易掌握，且能適時顧全每位少年的狀況。領導者間彼此要協調，領導者間默契要足夠，避免發生爭權、刻意切割團體責任歸屬、或角色分工刻板化，一人扮演黑臉另一人扮演白臉，甚至可能產生配合不佳造成對立情況（徐西森，1997）。筆者認為可採合作領導者模式，主要領導者負責大主題的討論，協同領導者負責細部深入探討，分工以免耗費過多心力。領導者可在團體中直接溝通，例：「Co-leader，還有什麼需要補充嗎？」即時溝通以免出現不同調的情況，讓團體更可以順暢運作。

2.能屈能伸－保持彈性

領導者應隨時觀察團體動力，對於活動進行要保持彈性，並隨時調整，當團體氣氛較低時，任何好的活動對於成員很難產生影響力。成員可能會有許多抗拒不願意配合的情況，領導者可以適時反映成員期待的活動是如何，詢問當成員覺得無聊，可以調整成怎樣的方式，讓他們覺得比較不無聊；與成員協調與溝通。

領導者團體開始時，成員不想脫鞋坐在巧拼上，影響整個團體動力進行，領導者彈性調整，將巧拼地板只圍外圈，讓成員可以在不脫鞋的情況下參

與，不但可尊重成員的意願，且提升團體凝聚力。

3.語言無國界—了解成員的次文化語言

張瑋珊（2007）指出諮商員需具有文化敏感，並且運用成員能使用的語言與其互動，是建立關係的基礎。少年常使用台語溝通或次文化特有語言，因此領導者對於台語須要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較能夠貼近成員文化脈絡及次文化的語言。領導者要能將自己放在與成員相同的位置，深入他們思維的脈絡，適時也能使用青少年次文化語言，也能有助於營造親近的團體氣氛。

4.尋找盟友—善用團體同盟

Ferrara(1992)指出領導者能辨識出團體同盟者，尋找對團體較有正向影響力的成員，如：較有影響力的同儕、避免較有負向行為表現、能夠表達感覺與想法者，讓其他成員了解團體的行為標準。領導者在初期團體動力低時，常會邀請較會說話的成員發表自己的心得與想法以催化團體氣氛，而當成員在起鬨時，適時請高中較成熟的成員分享其經驗，讓團體議題能有更深入的探討，而不停留於嬉鬧中。

5.閃亮之星—放大及欣賞成員的正向資源

要影響非行少年的行為，最重要是給予正向回饋(Ferrara, 1992)。許多成員在平時總是被責備，很少被看見自己正向的一面，長期下來形成負向自我概念，自然表現偏差行為。領導者在團體結束時，可以將在團體中觀察到的正向優點用頒獎的方式回饋給成員，將其正向的資源放大。

6.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觀察員督導的加入

觀察員是將團體過程所進行的人、事、物加以觀察紀錄，通常在團體之外，並未參加團體進行，一般領導者在團體帶領時，常會有盲點，有觀察員的協助，可客觀的觀察團體互動、領導者帶領狀況，促進團體更有效能（徐西森，1997）。法院邀請對於非行少年有豐富理論與實務經驗的老師做觀察員兼督導，每次在領導者團體帶領前，會先與觀察員討論本次團體方案，而觀察員會給予活動可能的方向及建議，讓領導者更周延的思考。而在團體結束後也會與領導者針對團體中所觀察的部分共同討論，供下一次團體調整與改進。徐西森（1997）強調領導者與觀察員要對成員做適當的解釋，以化解成員的疑慮。尤其是對於非行少年，領導者要清楚強調觀察員只是協助領導者設計方案活動，而不是法院所派來監督團體成員的行為，讓成員慢慢卸下防衛。

(二)非行少年輔導團體的特殊議題：關係的影響力

1.心理遊戲—關係的試探

Berg等(1998)指出青少年強烈需要同儕認可與讚賞，領導者需製造一種支持性的氣氛，讓他們能夠安全分享關切的問題。青少年很容易發現領導者假裝要融入他們，如果當他們發現領導者只會想指正他們時，便會對領導者產生不尊重及反感的態度(Jacobs et al., 2006)。青少年心思很敏銳及精明，他們會試探領導者，因此當領導者詢問成員問題時，成員常會出現：瞪領導者、低頭不看團體、不脫鞋參與…等，平時成員在

學校體制或在權力不平等之下，常會與長輩討價還價，在團體中成員會試探領導者的底線，以換取自己的自由。Ferrara(1992)提出對於非行少年最好的介入技巧為「限制與引導」(limit and lead)，限制對於團體有害的行為，有些成員可能藉由攻擊或炫耀自己的功績，讓自己在團體中占有地位，領導者可使用切斷的方式來阻斷，領導者引導成員對於有害的行為做出選擇，並讓他們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領導者在最基本的界線內給成員自由，並且釋放訊息—領導者與權威者不同，無須爭權角力—並接納成員的狀況。如果成員提出超越界限的要求，領導者應該要堅定說出自己的立場，並且將自己的想法與擔心告知成員，讓成員較願意接受。

2.用親情友情軟化我的心—關係問句
游淑貞(2003)指出青少年對於自己在意的人，才會聽從其勸導。成員會發表自己的「豐功偉業」，夾雜一些誇大語詞，例如「當被警察銬上手銬很爽」。陳麗文(2000)認為對少年的輔導策略需培養其責任感及自我反省能力。領導者可以適時反映真實情況給予成員了解，例如：「據我所知，大部分的人去警察局似乎並不是這麼好，你覺得每個人都能這麼好運嗎？」引發成員反思，或使用關係問句來引導成員其身邊的親人怎麼想時，成員似乎便會開始反省當逞一時之快，換來似乎讓家人擔心與難過，讓成員一方面思考其付出的代價，且用親情約束力，讓行為產生改變。

肆、踏著我們的腳步往前進—檢討與建議

(一) 團體方案

方案設計問題需具體明確，成員可能受限於認知能力而無法回答，問題可從成員生活經驗開始，較容易增加成員回答意願。

隨時能依成員狀況彈性調整，不一定固著於原有方案。成員對於活動興趣闕缺時，可暫時將方案活動放下，詢問成員現在做些什麼活動可以幫助他們更融入團體。有次成員面有倦容，對我們不理采，此時領導者便邀請成員思考做些什麼能幫助他們進入團體。某位成員便表示想玩撲克牌，領導者邀請他教大家怎麼玩，該次團體雖然玩了三十分鐘的遊戲，卻也讓團體更為順暢。重點不是活動帶了什麼，而是成員是否有動機參與，如果成員不願意加入，任何活動都滯礙難行。

(二) 團體歷程與互動

在討論團體成員主題時，成員七嘴八舌起鬨下，很容易跳到別的主題，因此領導者要適時覺察，當話題被成員拉開時，能對他稍作同理或選擇性忽略，並拉回原本討論的話題。Berg等(1998)指出成員最信服是同儕團體關係。領導者可用間接邀請的方式邀請其他成員，如：「我看到某某成員一直在看著你的圖，某某成員你對他所講的有什麼好奇？」「你這樣趴躺著其他成員會怎麼想或怎麼看呢？」用成員彼此互動促進團體動力，比領導者直接給予回應更有效果。

成員挑戰領導者的界線時，例如想提早結束團體，領導者可先同理成員心情，並且堅定的說明自己角色限制，如：成員想看教室外面的人，要求領導者開門，筆者當時因擔心破壞彼此的關係而妥協，倘若能夠適時反應感覺：「我擔心這樣團體會受到干擾，可能無法工作下去。」以柔克剛的態度與成員互動，則保持了界限，也反映領導者的感受讓成員了解。

筆者在每次團體一開始以情緒檢視的方式了解成員的近況，建議未來領導者以關心的姿態點到為止，不需太深入討論，可於下課時間再關照個別心情，太深入討論可能易讓成員感到壓力，也冷落其他成員。倘若成員不願意談自己的情況，可先跳過，但仍給予關注與等待。

成員在團體中可能談到性的話題而變得嬉鬧，筆者認為可能的做法有：(1)忽略成員的行為；(2)此時此刻的反應：引發成員反思，如：「各位有沒有發現到，大家在談生活狀況時，似乎大家都很沉默，但談性的話題時便很興奮，在團體難道只能聊有趣的事情嗎？」

成員對活動有時會不願意配合，領導者可試著反映團體的狀況：「我發現做這個活動時，大家似乎比較沒有意願，我們團體一開始到現在我都有種擔心叫做『有人會覺得很無聊』，你們希望活動能以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呢？其他成員會覺得無聊嗎？」或詢問：「你們不願意參與是因為大家不太熟嗎？我有點擔心是不是大家對這個團體仍然不信任呢？」以開放的姿態檢視此時此刻的關係狀況。

伍、結語

前面四次團體的經驗，似乎我們都只是不斷去揣摩怎麼樣的方式可以讓成員更能夠融入，明顯發現成員一直在對我們試探，我們總是採取尊重、接納、不批評、溫暖的態度，真誠真心關心每一位成員，隨著一次又一次的試探，加深彼此的信任，造就了後面四次團體能較順利往前推進。

最後一次的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去思考他們做每一件事情可能會引起的後果，及如何讓自己不要再進來法院，雖然成員一開始仍會起鬨說要打架之類的事，但當領導者發現成員主動講出「其實揍校長，對我們似乎也沒有多大的好處，揍了他，他還是繼續當校長，可是我卻可能會被抓去關」、「做事情有時還是要負責」等這幾句話讓筆者欣慰了許多，因為我知道要這群孩子將來永遠再也不打架鬧事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他們學會了三思而後行，並且為自己負責。

適逢畢業季，讓成員穿上畢業服，象徵重新開始，針對我們在團體所觀察到成員的優點，將每個人設計不同獎項給予肯定，成員還問道：「老師！每個人都不一樣嗎？」當他們得知每個人都自己專屬獎項，然後當眾宣佈，正式頒發獎狀邀請大家給予鼓勵，對於這群孩子，很多人可能連國中畢業證書都拿不到，畢業及領獎對他們很遙遠，但透過本次團體，讓成員有機會體驗畢業典禮，並且每個人都能被肯定與欣賞，當自己的優點被放大時，那種喜悅之情早已溢於言表。

在寫回饋單時，有一位成員還偷偷躲著寫，領導者詢問他為什麼，他回答：「如果你唸出來，我會很不捨會很想哭。」句句都是真情流露，令人動容。成員要離開時，很多人都以口頭甚至打勾勾承諾，他們會自我督促，下次要打架前，會先想到我們，並盡量避免衝突。走出法院時，領導者看到的是他們發自內心的笑容，而不是陰鬱低著頭出去，在這群孩子的生命中，我們撒下一顆正向的種子，相信能慢慢發芽長大。

參考文獻

- 王唯馨（2004）。**家事調解員的調解策略與調解經驗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杜靜怡（2003）。**半世紀來台灣青少年犯罪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徐西森（1997）。**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台北：心理。
- 張春興（2002）。**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張瑋珊（2007）。團體諮商的多元文化議題—以「脊髓損傷者生涯探索團體」為例。**輔導季刊**。43（3），52-60。
- 梅靜宇（2000）。**探索教育對非行少年及一般國中生的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未出版。
- 陳麗文（2000）。家庭教育方案研究：非行少年成長團體。**家庭教育課程與方案論文集**。427-480。
- 曾正奇、陳信昭（2004）。運用敘事治療取向處理青少年偏差行為—以偷竊行為為例。**諮商與輔導**。226，7-10。
- 游淑貞（2003）。**輔導介入對非行少年不再犯之影響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宗晃、朱秀琴（2005）。非行少年的團體角色扮演分析治療。**諮商與輔導**。238，47-51。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APA). (200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IV-TR*. Washington DC: Author.
- Berg, R. C., Landreth, G. L., & Fall, K. A. (1998). *Group counseling: Concepts and procedures (3rd ed)*. Philadelphia, PA: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 Calhoun, G. B., Glaser, B. A., & Bartolomucci, C. (2001). The juvenile counseling and assessment model and problem: A conceptualization and intervention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9*, 131-141
- Erikson, E. H.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With a new foreword*. Fifth avenue, NY: Norton.
- Ferrara, M. L. (1992). *Group counseling with juvenile delinquents: The limit and lead approach*. Newbury Park. CA: Sage.
- Jacobs, E. E, Harvill, R. L., & Masson, R. L (2006). *Group counseling: Strategies and skills (5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Kauffman, J. M. (2005).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 Upper Saddle River, OH: Merrill Prentice Hall.
- Kalb, G. & Williams, J. (2003).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10, 425-429.
- Posthuma, B. W. (1996). *Small groups in counseling and therapy: Process and leadership*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Viney, L. L., Henry, R. M., & Campbell, J. (2001). The impact of group work on offender adolescen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9(3), 373-381.
- Yalom, I. D. (199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4th ed.). New York: Basic Books.